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 目录

|                                |    |
|--------------------------------|----|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 5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 .....            | 5  |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     | 10 |
|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 15 |
| 五、 投资人保护机制 .....               | 19 |
| 六、 结论意见 .....                  | 20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武汉 WUHAN·长沙 CHANGSHA

致：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发行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1-891

敬启者：

根据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飞租”、“公司”或“发行人”）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有关的授权和批准等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

文件及相关机构的资质、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查询了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不意味本所律师对其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就引用部分进行了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中国飞机租赁（香港）有限公司（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注册于香港，以下简称“中飞租赁（香港）”）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于2010年12月8日获得天津市商务委员会编号为津商务资管审[2010]217号批复，同意发行人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于2010年12月8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0]01026号批准证书批准，于2010年12月13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由中飞租赁（香港）持有100%股权，注册地址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1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6026-14。根据发行人于2012年3月19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并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截至2012年3月19日，发行人累计实收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整，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毕。

2、2012年7月6日，发行人股东中飞租赁（香港）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万美元变更为5,000万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发行人已就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天津津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5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津海验字（2013）第JH01330号），截至2013年5月17日，发行人实收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毕。

3、2013年5月22日，发行人股东中飞租赁（香港）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万美元变更为1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发行人已就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0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凤城验外（2013）039号），截至2013年10月18日，发行人实收注册资本1亿美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毕。

4、2013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中飞租赁（香港）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从 1 亿美元变更为 2 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发行人已就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天津凤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凤城验外（2014）033 号），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收注册资本 2 亿美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毕。

5、201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中飞租赁（香港）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从 2 亿美元变更为 3 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发行人已就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津验字[2015]第 1030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实收注册资本 3 亿美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毕。

6、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中飞租赁（香港）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刘晚亭，变更公司住所为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一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 6026-14。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中飞租赁（香港）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从 3 亿美元变更为 4 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发行人已就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津验字[2017]第 1023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实收注册资本 4 亿美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毕。

8、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中飞租赁（香港）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从 4 亿美元变更为 8 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发行人已就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天津津永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永验字（2020）第 018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 8 亿美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毕。

9、2019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中飞租赁（香港）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变更公司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600 号）。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中飞租赁（香港）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由原独任董事改为由三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飞租赁（香港）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从 8 亿美元变更为 9.5 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发行人已就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天津津永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永验字（2021）第 001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 9 亿美元；根据天津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健信验字（2021）002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 9.21 亿美元；根据天津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健信验字（2021）024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 9.5 亿美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毕。

12、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飞租赁（香港）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定，聘任刘晚亭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202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中飞租赁（香港）决定免去于涛监事职务，任命张璐为新监事。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中飞租赁（香港）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内蒙道以北，鄂尔多斯路以东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栋 6 层 601、602 室。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中飞租赁（香港）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从 9.5 亿美元变更为 10 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发行人已就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天津津永会

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2年1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永验字（2022）第001号），截至2022年1月20日止，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10亿美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毕。

16、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股东中飞租赁（香港）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以东599号东商务中心A区A1座6-601。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7、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定，免除刘晚亭女士中飞租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并聘任刘东智先生为中飞租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8、2023年8月17日，发行人股东中飞租赁（香港）作出《股东决定》（中飞租股决【2023】5号），同意免去汪红阳董事长职务，委派王云为新的董事长；同意免去张璐监事职务，委派邓蕴菁为新的监事。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2024年2月20日，发行人股东中飞租赁（香港）作出《股东决定》（中飞租股决【2024】1号），同意免去邓蕴菁监事职务，委派姜学玲为新的监事。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24年12月20日，发行人股东中飞租赁（香港）作出《股东决定》（中飞租股决【2024】5号），同意中飞租赁（香港）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美洲路4988号东疆建设大厦6楼6017办公楼。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1、2025年3月3日，发行人股东中飞租赁（香港）作出《股东决定》（中飞租股决【2025】1号），同意免去王云董事长职务，委派潘剑云为新的董事长。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2026年1月13日，发行人股东中飞租赁（香港）作出《股东决定》（中飞租股决【2026】1号），同意免去潘剑云董事长职务，委派王凯伦为新的董事长，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3、2026年4月15日，鉴于公司现任总经理刘东智因任期届满，拟卸任公

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定，同意聘任林峰为中飞租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4、2026年6月3日，发行人股东决定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股东的公司名称由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飞机租赁（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5、公司现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7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61121913）。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企业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美洲路4988号东疆建设大厦6楼6017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林峰，注册资本为100,000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26、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飞机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 |

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28、根据在交易商协会网上查询的信息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等应由股东决定。发行人股东中飞租赁（香港）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为永续中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存量债券、到期金融机构借款、采购飞机等，票面利率重置周期不超过 3+N 年，并根据金融市场情况及发行人资金需求于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为便于后续捕捉市场时机高效完成注册发行，同意授权发行人总经理（即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与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2、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909 号），同意公司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分期公开发行人中期票据。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的资质等进行了核查：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审阅了定稿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载明了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本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等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 2、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1) 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4804）。

2) 本所已在交易商协会备案，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3)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律师为郑欢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810448492）、齐曼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611860457）。郑欢律师和齐曼律师均已取得律师资格。

4) 本所及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出具。本所审查了中汇、中瑞诚的相关资质文件：

#### （1）中汇

1) 中汇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

2) 中汇现持有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 号）。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的查询，中汇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案。

3) 根据在交易商协会网上查询的信息，中汇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4) 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中汇及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中瑞诚

1) 中瑞诚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NKWE6R）。

2) 中瑞诚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07，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9]0072 号号）。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的查询，中瑞诚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案。

3) 根据在交易商协会网上查询的信息，中瑞诚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4) 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中瑞诚及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本所审查了国泰海通、渤海银行的相关资质文件。

##### （1）国泰海通

1）国泰海通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2）国泰海通现持有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375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根据国泰海通提供的资料，国泰海通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国泰海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渤海银行

1）渤海银行现持有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09339563）。

2）渤海银行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017H11200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3）根据渤海银行提供的资料，渤海银行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渤海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5、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及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审查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的相关资质文件，并审阅了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1）中诚信

1) 中诚信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号），中诚信已取得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中诚信是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机构。

4) 根据在交易商协会网上查询的信息，中诚信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根据中诚信于2025年11月24日出具的《2025年度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4564M-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募集说明书》的格式以及《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要求。

2、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系由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出具

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聘请的评级机构具备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资格；评级机构依法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评级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共计人民币75.00亿元，其中待偿还中期票据人民币40.00亿元，一般公司债券人民币35.00亿元。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3、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2+N（2）年期，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约定了明确的还本付息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之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

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本期中期票据关于清偿顺序的安排，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第一款：“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募集说明书》载明“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因此，《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清偿顺序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约定在本次发行后在发行人与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归还发行人的待偿还公司债务，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为中飞租赁（香港），由股东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发行人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常务副总经理1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发行人已制定了财务、会计、风控等各项制度。发行人系中飞租赁（香港）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综前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且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8、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飞机租赁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要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10、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无在建及拟建工程。

1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受限资产情况包括：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飞机资产通过抵押借款的形式获得融资，致使其使用权受限，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该等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09,180.21 万元，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等受限飞机资产均正常运营，未发生被冻结或被处置的情况。2）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相关子公司的股权为有关债权人提供了质押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该等质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17.90 万元。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按照与有关债权人签订的协议约定，使用受到限制的托管账户存款及提供保证金存款，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该等受限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0.12 亿元。4）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飞机资产通过证券化方式融资，受让方享有该类飞机资产未来应收租金、租赁期满飞机剩余价值收益的请求权、返还保证金的债权及其附属权益等，该部分现金流在证券化产品存续期内专项用于向投资人支付未偿本息。

1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45 亿元。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全部为其关联方企业，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担保单位    | 被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
| 1  | 中飞租     | 飞天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891.20 万美元    | 2023 年 6 月  | 2041 年 3 月 |
| 2  | 中飞租     | 飞天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715.00 万美元    | 2022 年 12 月 | 2036 年 5 月 |
| 3  | 中飞租/中永顺 |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 500.00 万美元    | 2025 年 9 月  | 2029 年 8 月 |
| 4  | 中飞租     | 航飞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 8,201.89 万人民币 | 2025 年 6 月  | 2029 年 6 月 |
| 5  | 中飞租     | 航飞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 7,562.61 万人民币 | 2025 年 7 月  | 2031 年 7 月 |

除上述表格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还为以下关联方提供担保：

1) 发行人的子公司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保证人）与相关银行（贷款人）签署“保证合同”，就 CALC PDP 10 Limited 在“支付融资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日至债务到期日后三年。

2) 发行人的子公司中永熙雍四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将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飞机租赁款质押给 WILMINGTON TRUST (LONDON) COMPANY（担保受托方），作为 ZF Oriental 29 Limited 履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

3)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子公司中飞天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质押给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 Ltd., Hong Kong Branch(质权人)，作为 Sino Teamwork Limited 履行“融资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

4) 发行人的子公司中飞天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转让人)与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 Ltd., Hong Kong Branch（受让人、贷款人)签署“租赁和保险转让协议”，将子公司租赁合同和飞机保险项下所有利益以及任何和所有征用收益所拥有的所有现在和将来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受让人。

5) 发行人的子公司中飞天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抵押人)与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 LTD., HONG KONG BRANCH(抵押权人、贷款人)签署“抵押担保协议”，承诺以“抵押物”及所有相关收益和权利对华荃有限公司(Sino Teamwork Limited)欠付贷款人的任何款项承担偿付责任。

1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15、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16、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不存在信用增进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 五、 投资人保护机制

1、《募集说明书》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载明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2、《募集说明书》在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中约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该等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3、《募集说明书》在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中载明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以及弃权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上述投资人保护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如出现约定情形，投资人可依据该等规定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六、 结论意见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

3、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的格式以及《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要求。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具备相应的资格。

5、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系由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

6、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承销机构具备相应的承销资格。

7、发行人聘请的评级机构具备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资格；评级机构依法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评级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9、本次发行涉及的投资人保护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 羽

经办律师：郑 欢

齐 曼

2026 年 9 月 7 日